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1 號

聲 請 人 許榮棋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4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系爭規定非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